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声明

一、关于向华侨城集团提供广告投放服务的事前认可声明

我们接获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于向华侨城集团提供广告投放服务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广告投放服务的议案进行了阅读，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局秘书进行了询问，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我们依据各自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对该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判断。认为该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进行讨论。

二、关于转让南京康星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4%股权的事前认可声明

我们接获公司《关于转让南京康星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4%股权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深圳康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南京康星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4%股权的议案进行了阅读，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局秘书进行了询问，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我们依据各自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

我们的专业知识，对该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判断。认为该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进行讨论。

三、关于为滁州康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前认可声明

我们接获公司《关于为滁州康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滁州康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阅读，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局秘书进行了询问，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我们依据各自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对该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判断。认为该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讨论。

特此声明。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